

湖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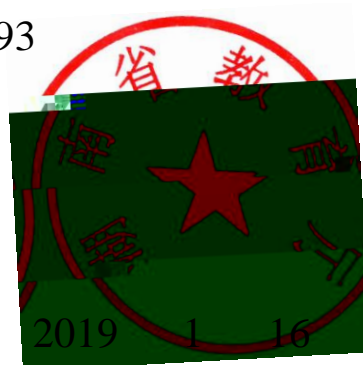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2019 1

70

3 3

0731 8471489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法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信

息系统数据信息核准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

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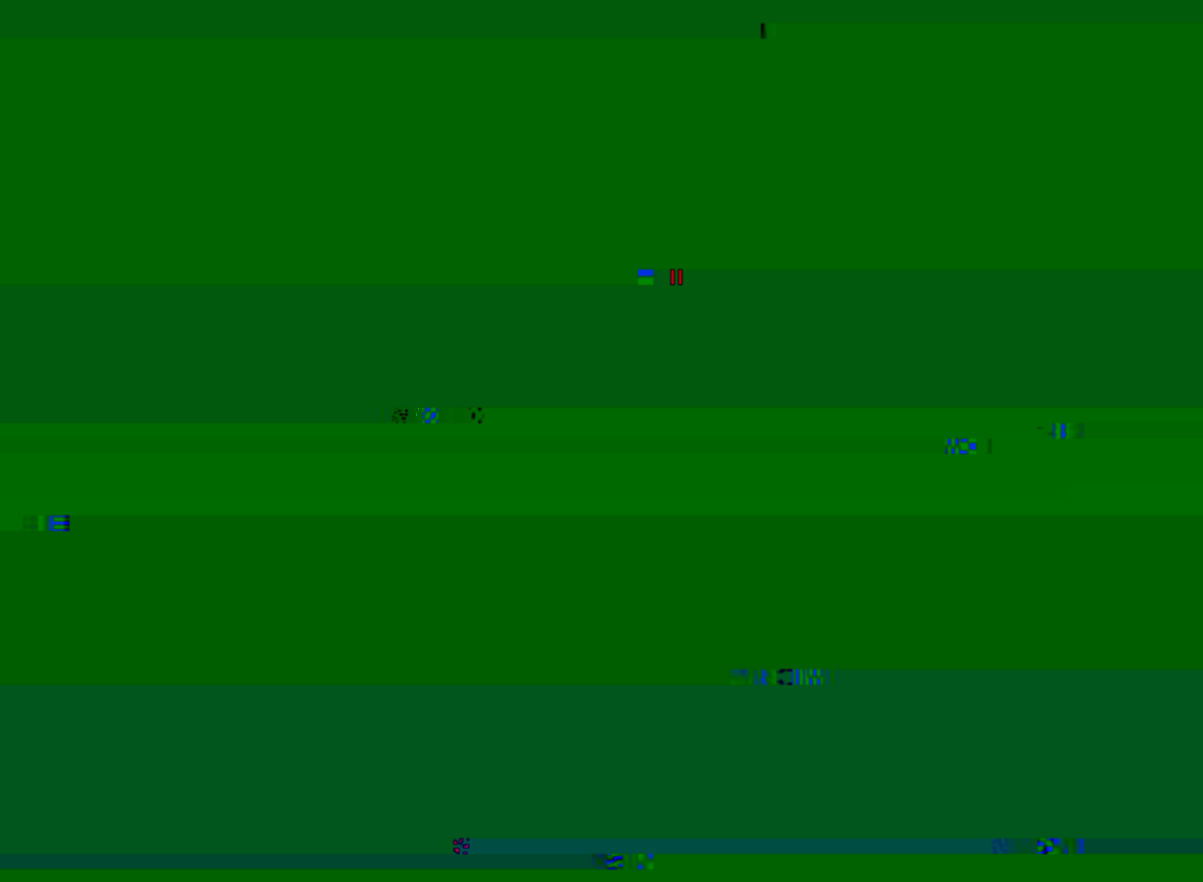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各高等学校要由市级核准学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
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校学籍实际情况，确保学籍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或
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
表、信息采集指南详见附件1和附件2。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

准学籍数据通过平台在线学籍模块各学生信息员信息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